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科拜尔、公司	指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拜耳有限	指	合肥科拜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科之杰	指	合肥科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材料科技	指	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拜尔材料科技	指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产投	指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市监局	指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科拜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217 号、容诚审字[2023]230Z0194 号、容诚审字 [2023]230Z393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3]230Z29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黄孝伟、盛建平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天律意字第 03284 号

致：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拜尔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科拜尔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科拜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科拜尔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

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科拜尔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科拜尔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拜尔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科拜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列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3 年 11 月 11 日，科拜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11 月 28 日，科拜尔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32,454,3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一届十三次董事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科拜尔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北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科拜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拜尔的相关资料;
- 2、查阅科拜尔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54 号);
- 4、查阅科拜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 5、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

告》（股转公告[2023]226号）；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科拜尔的公示信息；

7、审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一）科拜尔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拜尔系由科拜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550164560B的《营业执照》，科拜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7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科拜尔依法有效存续

科拜尔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550164560B的《营业执照》。经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拜尔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科拜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科拜尔股票于2022年6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续挂牌已满12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号），科拜尔自2023年6月14日起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科拜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 2、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查阅公司 2020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搜索核查；
- 5、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54 号）以及《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 号）；
- 6、查阅国元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一）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科拜尔《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科拜尔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科拜尔《招股说明书》，科拜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科拜尔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科拜尔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科拜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科拜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科拜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运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科拜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科拜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拜尔净资产为 14,156.34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科拜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科拜尔股本总额为 3,245.438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科拜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拜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1.8129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并且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元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科拜尔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科拜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值）分别为 1,879.17 万元、2,101.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值）分别为 17.22%、16.5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6.89%。科拜尔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条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经核查，科拜尔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科拜尔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登记通知书》、科拜尔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38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331 号）、科拜尔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文件、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科拜尔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科拜尔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3、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科拜尔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 3、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查阅公司不动产权、无形产权属证书；
- 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情况的声明；
- 6、查阅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
-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 8、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
- 9、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合同，查验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0、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实地核查内部经营管理部门；
- 11、查阅科拜尔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科拜尔的业务独立

根据科拜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科拜尔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科拜尔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科拜尔的资产完整、独立

1、科拜尔系由科拜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拜耳有限的各项资产由科拜尔依法承继，保证了科拜尔资产的完整。

2、根据科拜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科拜尔的人员独立

1、根据科拜尔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科拜尔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科拜尔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科拜尔董事会聘

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科拜尔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科拜尔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科拜尔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账号 5519032892101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科拜尔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已设置了销售中心、财务部、品质部、行政人事部、营运部、制造中心、技术中心、内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科拜尔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科拜尔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科拜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2、查验发起人之外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查验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追溯核查至该等机构股东的最终投资人；
- 4、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 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查验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声明文件；
- 7、查阅肥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肥西县国资委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一）科拜尔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为自然人，1 家合伙企业。经核查，科拜尔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科拜尔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科拜尔的发起人共 4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科拜尔设立时，各发起人以科拜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2731 的比例折成科拜尔的股本。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科拜尔由科拜尔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科拜尔有限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2,405,143.01 元，按 1：0.2731 的比例折成 3070.00 万股作为科拜尔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科拜尔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科拜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科拜尔的出资，并按 1：0.2731 的比例折成科拜尔的股份。科拜尔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容诚对科拜尔有限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水致

远对科拜尔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容诚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验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科拜尔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科拜尔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科拜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科拜尔承继，科拜尔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科拜尔现有股东 5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1 家企业法人，1 家合伙企业。科拜尔现有股东中，姜之涛、俞华为夫妻关系；侯庆枝为俞华弟弟的配偶，系姜之涛、俞华的一致行动人；科之杰为姜之涛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之外，科拜尔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上述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七）2023 年 10 月 27 日，肥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肥西县国资委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科拜尔总股本 32,454,385 股，其中：肥西产投持有 1,754,385 股，持股比例 5.41%，肥西产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八）科拜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姜之涛、俞华系科拜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之涛直接持有 69.33% 股份，通过科之杰控制公司 2.16% 股份的表决权；俞华直接持有公司 18.49% 的股份，姜之涛、俞华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9.98% 股份的表决权，且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姜之涛、俞华合计控制科拜尔的表决权持续高于 89.98%，对公司股东（大）会的

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姜之涛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俞华系公司董事。姜之涛与俞华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起着决定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之涛、俞华系科拜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科拜尔及其前身科拜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科拜尔及其前身科拜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增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3、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出资文件；
- 4、查阅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晟明评报字[2023]第 202 号《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涉及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5、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情况；
- 6、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肥西产投系国有全资公司，其投资科拜尔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相关评估备案程序，程序存在瑕疵。肥西产投已委托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涉及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3]202 号），经评估，科拜尔在评估基

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682.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高于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情形。同时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肥西产投投资科拜尔时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瑕疵事项之外，科拜尔及其前身科拜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现有股东所持科拜尔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自始无效，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 2、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
- 3、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4、查阅《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公司财务总监；
- 5、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 6、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 科拜尔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科拜尔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86.87 万元、26,076.32 万元、30,585.61 万元和 26,101.70 万元，分别占科拜尔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9.49%、99.66%、99.74% 和 99.70%。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核查，科拜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科拜尔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科拜尔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科拜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信息；
- 4、查阅公司近三年来关联交易文件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5、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 6、就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询问公司财务总监；
- 7、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查验公司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贷款资金流转的银行回单、公司还款的银行回单；

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10、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出具的证明；

1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贷款相关情况；

1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与避免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3、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 科拜尔的关联方

1、科拜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拜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之涛、俞华。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肥西产投，持有公司 5.41% 股份。

3、科拜尔的子公司

(1) 材料科技：科拜尔持有材料科技 100% 股权。

(2) 科拜尔材料科技：科拜尔持有科拜尔材料科技 100% 股权。

科拜尔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之杰，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之涛控制的企业。

5、科拜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科拜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姜之涛	董事长、总经理	7	罗平	独立董事

2	俞华	董事	8	李牛柱	监事会主席
3	龙华	董事	9	朱咏	职工监事
4	徐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10	张宝	监事
5	陆顺平	独立董事	11	陈婉君	董事会秘书
6	刘庆龄	独立董事	12	王杰中	副总经理

6、科拜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科拜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顺合（江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悦（合肥）律师事务所、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卓尔塑胶有限公司。

(二) 科拜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197.41	55.40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20.37	5.22

合计	-	-	217.78	60.62
----	---	---	--------	-------

2、转让股权

2020年1月，姜之涛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拜尔有限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10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姜之涛，转让价格1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材料科技2019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姜之涛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之涛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20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转让价格514.77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材料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2021年11月，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18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转让价格223.293万元，协议签订前材料科技已通过股东会决议但尚未实际发放的分红款由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材料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减去由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的分红款后确定。

3、转让设备

2021年11月，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材料科技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设备转让给材料科技，转让价格55.32万元（不含税）。设备转让价款系按照设备账面价值确定。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完毕
----	-----	-----	-----	-------------------------	-------------------	------	------------

1	姜之涛、俞华、俞杨、侯庆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科拜尔有限	500.00	2020.4.2-2021.3.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姜之涛、俞华、合肥卓尔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科拜尔有限	1,000.00	2020.11.3-2026.10.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有限	1,000.00	2021.3.12-2026.3.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有限	150.00	2021.3.12-2026.3.12	房产抵押	是
5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有限	650.00	2021.3.12-2026.3.12	房产抵押	是
6	姜之涛、俞华、俞杨、侯庆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科拜尔有限	500.00	2021.3.25-2022.3.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姜之涛、俞华、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材料科技	500.00	2021.10.29-2022.10.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姜之涛、俞华、俞杨、侯庆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科拜尔有限	500.00	2021.11.24-2022.11.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姜之涛、俞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科拜尔有限	500.00	2021.12.10-2022.12.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姜之涛、俞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	1,000.00	2022.3.28-2023.3.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姜之涛、俞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科拜尔	2,000.00	2022.10.14-2023.10.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	1,000.00	2023.2.24-2028.2.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姜之涛、俞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科拜尔	2,000.00	2023.3.13-2025.3.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姜之涛、俞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	3,000.00	2023.5.29-2024.5.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科拜尔有限	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18-2021.11.9	俞华、姜之涛、侯庆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材料科技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1.10.29-2022.10.28	姜之涛、俞华、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科拜尔有限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10-2022.12.10	姜之涛、俞华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万元)	期间借出 (万元)	期间偿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	-	-	-
	2021年度	-	50.00	50.00	-
	2022年度	-	-	-	-
	2023年1-9月	-	-	-	-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万元)	期间借出 (万元)	期间偿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合肥科拜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627.27	-	-	627.27
	2021年度	627.27	-	627.27	-
	2022年度	-	-	-	-
	2023年1-9月	-	-	-	-

注：2021年7月，科拜尔有限与合肥科拜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约定合肥科拜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免除科拜尔有限272,670.69元债务，其余欠款600.00万元已由科拜尔有限于2021年9月归还。

6、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9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应付账款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23.71
其他应付款	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627.27
其他应付款	姜之涛	-	-	-	18.12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9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44	195.28	176.00	160.45

8、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3月,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以及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需求,科拜耳有限与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将取得的中国银行肥西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随后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资金转回给科拜耳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公司及其他公司将银行贷款资金转回公司账户情况,未严格按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报告期各期,公司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0 元、0 元。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鉴于:1、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相关贷款资金回流后,均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亦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2、公司已按时、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3、公司针对转贷已积极整改,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自 2021 年 4 月起已不存在新增转贷的情形。4、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出具证明,确认科拜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系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予以定价；接受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

2、2023年11月11日，科拜尔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三年一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2023年11月28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六)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科拜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科拜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并取得产权登记部门的查询证明；
- 2、查阅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专利权状态，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商标权状态，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查阅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公告信息，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5、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6、查阅科拜尔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查阅科拜尔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8、查阅科拜尔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
- 9、就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询问财务总监。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不动产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持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5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共拥有 2 家公司股权：材料科技 100% 股权、科拜尔材料科技 100% 股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科拜尔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五）经核查，科拜尔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对外出租房屋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六）经核查，目前材料科技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房屋的情形，相关租赁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并且相关租赁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订单、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院、检察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登录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网站查询；

4、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5、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科拜耳有限、科拜尔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科拜耳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拜尔，科拜尔依法承继科拜耳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科拜尔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科拜尔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科拜尔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科拜尔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5.6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9.0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经核查，科拜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询问科拜尔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2、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3、查阅科拜尔及其前身科拜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公司资产收购及出售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5、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及其前身科拜耳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二）科拜尔及其前身科拜耳有限共发生过六次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及其前身科拜耳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报告期内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科拜尔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科拜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科拜尔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备案资料；

3、查阅科拜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科拜尔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拜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7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经核查,科拜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科拜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科拜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二年变化情况,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材料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

2、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任职资格声明;

3、就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一) 经核查, 科拜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科拜尔最近二年内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符合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科拜尔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科拜尔现任独立董事 3 名, 为陆顺平、刘庆龄、罗平。科拜尔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其中刘庆龄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 科拜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同时, 科拜尔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询问财务总监；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
- 4、查阅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除科拜尔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外，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环评、验收文件、主要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合同、环保检测报告、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凭证；
- 3、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部门对科拜尔募投项目的批复意见；
- 4、查阅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5、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6、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 7、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8、查阅公司的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9、就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询问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
- 10、查阅科拜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 11、查阅公司职工花名册，并抽样留存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 12、查阅报告期内科拜尔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13、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仲裁情况、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询问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14、查阅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本所律师注意到：

1、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由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年产规模 1,800.00 吨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该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后因百汇塑料注销，材料科技收购其相关资产并租赁该项目厂房，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1 年 11 月 1 日，材料科技变更为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主体，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照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材料科技使用塑胶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生产，2022 年度、2023 年度该项目的实际年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年产规模。材料科技就塑胶材料生产项目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3 年 12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3]2083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材料科技的塑胶材料生产项目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2023年12月1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亦出具说明，确认塑胶材料生产项目自环保验收以来，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若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生产被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科拜尔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的塑胶材料生产项目报告期内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的年生产规模生产，但已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就“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2021年11月材料科技使用该项目生产后，也未及时办理项目变更备案，不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11月，材料科技就“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311-340123-04-05-82036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材料科技在备案机关责令改正前，已自行完成了备案，不存在备案机关责令改正且拒不改正的情形，因此，材料科技未及时办理项目变更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科拜尔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54名员工全部参加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09 名员工中，96 人参加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13 人中，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存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3 名员工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达到退休年龄时无法缴费满十五年且不愿承担后续费用，依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不能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待遇，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24 名员工中，109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15 人中，8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达到退休年龄时无法缴费满十五年且不愿承担后续费用，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136 名员工中，122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14 人中，1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4 名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意识不足，在 2021 年前尚未建立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09 名员工中，96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13 人中，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24 名员工中，107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17 人中，8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9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136 名员工中，120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16 人中，1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

部门处罚，并获得了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科拜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但基于以下因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 2021 年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根据工作性质、实际用工情况，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公司全日制劳动员工，减少劳务派遣人数，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经整改规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工单位逾期仍不改正的，才会被处罚。公司已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科拜尔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用工形式进行了规范，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科拜尔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科拜尔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本人将对科拜尔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科拜尔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和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不动产权证；

2、查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4、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科拜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科拜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科拜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2,236.2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2,236.22 万元。2023 年 9 月 26 日，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巢湖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9-340181-04-01-460857），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988.1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988.16 万元。2023 年 9 月 26 日，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巢湖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9-340181-04-01-131878），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3) 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科拜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与科拜尔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已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五)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科拜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科拜尔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科拜尔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访谈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科拜尔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科拜尔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
- 3、查阅科拜尔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 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 5、查阅税务处罚的相关处罚文件、缴款凭证；
- 6、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 8、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执行或行政处罚情况；
- 9、查阅科拜尔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一）根据科拜尔的声明及所在地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依据科拜尔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科拜尔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外，科拜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税三稽罚[2020]52 号），认定科拜尔有限使用虚开发票申报抵

扣进项税额以及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成本导致少缴应纳税款，处以查补税款 50% 即 21.02 万元的罚款。

鉴于：

(1) 公司因 2015 年的违法事实被处应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为法定处罚的下限，且在限期内积极补缴税款并缴纳罚款；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下简称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

(一)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公司的涉案税款未达到上述标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2022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上述处罚作出《说明》，确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科拜尔有限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税三稽罚[2020]52 号)，科拜尔有限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及罚款，该案件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罚款区间最低档，同时该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等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范围，科拜尔有限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拜尔有限/科拜尔正常进行纳税申报，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以及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3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科拜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科拜尔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科拜尔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科拜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审阅科拜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3、审阅《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科拜尔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本次发

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黄孝伟

黄孝伟

盛建平

盛建平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的核查	4
一、《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	4
二、《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二、发行人的业务.....	19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七、发行人的税务.....	24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25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十一、结论意见.....	2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天律意字第 00525 号

致：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拜尔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科拜尔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北交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11 号），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

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科拜尔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拜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科拜尔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拜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拜尔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的核查

一、《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

(1) 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其中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设立，截至申报日主要作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基地，2022 年、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19.43 万元、237.86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分别为 761.27 万元、999.13 万元。

(2) 2020 年，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材料科技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姜之涛，2021 年 11 月姜之涛将所持材料科技 200 万元股权以 514.77 万元价格转让至发行人，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元股权以 223.293 万元转让至发行人。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姜之涛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 发行人关联方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12 月注销。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分别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合计金额 60.62 万元、217.7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曾向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627.2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曾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55.3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结合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经营情况变动情况，说明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科技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合理性、采购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让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代支付社保公积金等情形。说明塑料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经营同类

业务，塑料科技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结合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经营情况变动情况，说明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说明结合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经营情况变动情况，说明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材料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68号)、中水致远出具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肥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67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材料科技总经理，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①2019年5月，材料科技设立

2019年4月22日，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拜尔有限召开材料科技股东会，通过了《合肥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确定材料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拜尔有限分别认缴出资220.00万元、180.00万元、1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年5月6日，材料科技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材料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腾国际有限公司	220.00	44.00
2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6.00

3	科拜尔有限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9年7月5日，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材料科技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科拜尔有限向材料科技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2019年8月29日，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向材料科技实缴出资 220.00 万元。

②2019年11月，材料科技增资至 600.00 万元

2019年10月8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姜之涛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并对材料科技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9年11月18日，材料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福腾国际有限公司	220.00	36.66
2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0
3	科拜尔有限	100.00	16.67
4	姜之涛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2020年3月18日，姜之涛向材料科技实缴 100.00 万元。

③202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0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科拜尔有限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之涛。同日，材料科技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月20日，科拜尔有限与姜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拜尔有限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之涛，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2020年3月，姜之涛向科拜尔有限支付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0年3月16日，材料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腾国际有限公司	220.00	36.66
2	姜之涛	200.00	33.34
3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④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5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依次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220.00万元、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同日，材料科技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5日，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2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7385元，合计566.247万元。2021年11月，科拜尔有限向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付清代扣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021年11月15日，姜之涛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之涛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7385元，合计514.77万元。2021年12月，科拜尔有限向姜之涛付清代扣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021年11月30日，材料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拜尔有限	420.00	70.00
2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⑤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30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耳有限。同日，材料科技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30日，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拜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耳有限，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240525元，合计223.293万元。2021年12月，科拜耳有限向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223.293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1年12月3日，材料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拜耳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因科拜耳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年1月24日，材料科技就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变动情况

2019年5月，材料科技设立时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但相关业务发展未达预期。

2020年3月，因材料科技实现原业务目标的可能性较小，在考虑箱包材料与家电用改性塑料的生产过程及工艺接近，材料科技能够完成主要产品的调整，并且能够继续发挥已积累的采购渠道优势等因素后，材料科技将主营产品类型调整为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境内家用电器领域。

(3) 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	----	--------	---------------------	------	-------

1	2019年11月	姜之涛增资 100.00万元	1.00	姜之涛与材料科技协商确定，按照1元/每注册资本增资	增资时材料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3月	科拜尔有限向姜之涛转让材料科技100.00万元股权	1.00	按照科拜尔有限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时材料科技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较短，因此按照科拜尔有限投资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21年11月	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依次向科拜尔有限转让220.00万元、200.00万元股权	2.57385	2021年11月15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材料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44.31万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2.57385元，各方以此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以材料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21年12月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科拜尔有限转让180.00万元股权	1.240525	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2021年11月22日，材料科技股东会决议进行现金分红800.00万元，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得240.00万元（即每股分得1.3333元）。材料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2.57385元，减去每股分红款1.3333元，余额为1.240525元，双方协商以此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以材料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扣除分红款的余额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材料科技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访谈时任材料科技总经理，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内容

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时，材料科技的主营业务内容为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

2021年，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材料科技主要销售产品为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改性塑料产品类型包括改性PP、改性ABS和其他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类型包括普通色母和功能色母。材料科技2021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改性塑料	改性PP	4,770.27	61.63
	改性ABS	1,510.10	19.51
	其他改性塑料	199.52	2.58
色母料	普通色母	878.38	11.35
	功能色母	225.45	2.91
其他	-	156.74	2.02
合计		7,740.46	100.00

③材料科技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

材料科技2021年度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如下：

排名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03.61	34.93
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416.19	18.30
3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1,304.35	16.85
4	合肥华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96.15	6.41
5	合肥安丰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356.36	4.60
合计		6,276.66	81.09

(2) 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科拜尔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材料科技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5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材料科技于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44.31 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价值为 2.57385 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依次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 220.00 万元、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耳有限。2021 年 11 月 15 日，科拜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持有的材料科技 220.00 万元、200.00 万元股权，以相关股权的评估价作为收购价格。同日，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与科拜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 2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耳有限，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2.57385 元，合计 566.247 万元；姜之涛与科拜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之涛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耳有限，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2.57385 元，合计 514.77 万元。2021 年 12 月，科拜耳有限向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付清代扣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1 月 30 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 18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耳有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科拜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材料科技 180.00 万元股权，以相关股权的评估价减去由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的分红款作为收购价格。同日，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拜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 18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耳有限，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1.240525 元，合计 223.293 万元。2021 年 12 月，科拜耳有限向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清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系以相关股权的评估值定价，发行人已及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科拜耳有限、材料科技亦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不涉及资金占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科技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合理性、采购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让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代支付社保公积金等

情形。说明塑料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塑料科技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科技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合理性、采购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让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代支付社保公积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塑料科技采购的合同、相关采购订单及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业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1) 采购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塑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委托加工服务	-	-	197.41	55.40	252.81
原材料采购	-	-	20.37	5.22	25.59
合计	-	-	217.78	60.62	278.40

采购定价系根据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结果，与百汇塑料协商定价。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与向其他同类业务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 委托加工服务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供应商平均值	672.57	738.94
百汇塑料	663.72	719.40
差异率	-1.32%	-2.64%

注：差异率=（百汇塑料采购金额-其他供应商平均值）/其他供应商平均值。

公司向百汇塑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 原材料采购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供应商 平均值	百汇塑料	差异率	其他供应商 平均值	百汇塑料	差异率
滑石母粒	-	-	-	3.01	3.10	2.99%
沉淀硫酸钡	-	-	-	3.18	3.10	-2.52%
金红石钛白粉	13.24	13.10	-1.06%	-	-	-
颜料 2789 蓝	68.14	66.37	-2.60%	-	-	-
PP	6.59	6.55	-0.61%	-	-	-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的上述主要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77 万元、16.62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53.00%、82.00%；差异率=（百汇塑料采购金额-其他供应商平均值）/其他供应商平均值。

公司向百汇塑料采购原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主要是在获取订单较为集中时，受限于自身产能，为满足客户交付时间要求，将部分产品工序委托百汇塑料进行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因临时需求而进行的零星采购，以及百汇塑料注销时发行人收购其库存原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百汇塑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持续发生。

（3）采购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发行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在加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为货到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60.62 万元、217.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8%、1.05%，在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科拜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让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代支付社保公积金等情形。

2、说明塑料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塑料科技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拜耳塑料”）

根据科拜耳塑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科拜耳塑料原控股股东，科拜耳塑料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改性材料、塑料高浓色母料、改性纳米材料、改性超微材料及相关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除外）。科拜耳塑料登记的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但科拜耳塑料注销前已长期无经营活动。

2021年9月，科拜耳塑料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易注销时，已长期无经营活动，不存在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因此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

（2）百汇塑料

根据百汇塑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百汇塑料原控股股东，百汇塑料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模具、五金、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配件、工业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及维修服务。百汇塑料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业务以及五金、模具、机械配件的加工业务，注销前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因百汇塑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俞华的弟弟俞杨控制的公司，且报告期内，百汇塑料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遂决定注销百汇塑料。注销前，百汇塑料的资产转让给材料科技，9名员工均至材料科技工作。2021年11月，百汇塑料与材料科技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百汇塑料将生产设备转让给材料科技，转让价格55.32万元（不含税）。设备转让价格系按照设备账面价值确定。

综上，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均为材料科技。

二、《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 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合计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51%、122.63%、146.40%、117.6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为批复产能，分别为 20,000.00 吨、20,300.00 吨、21,800.00 吨、26,250.00 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持续处于超产能生产状态。请发行人：① 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② 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针对公司实际年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塑胶材料生产项目

2023 年 11 月 14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出具《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0123-04-05-820367）。

2023 年 12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3]2083 号），原则同意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2023 年 12 月，“塑胶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

科拜尔“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在 2023 年度的实际年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 30%，为此，科拜尔就该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程序。

2024 年 2 月 2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变更备案的函》（发改审批函[2024]1 号），同意项目变更备案。

2024年3月1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23号），原则同意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已按照变更后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科拜尔“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已按照项目实际年产量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若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超产能生产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由此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针对超产能生产事项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超产能生产情形进行整改，相关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1、发行人已就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了整改，“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已完成项目变更备案，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3]2083号），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已完成项目变更备案，并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23号）。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塑胶材料生产项目”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3）其他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瑕疵行为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2024年3月13日，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科拜尔“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及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实际年产能超过原环评批复的年产能规模，科拜尔和材料科技已按照实际年产能重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鉴于科拜尔和材料科技已及时自行完成整改，且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不会因此对科拜尔及材料科技进行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科拜尔和材料科技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211号《审计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科拜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经核查，科拜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运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科拜尔净资产为20,677.72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元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科拜尔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科拜尔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值）分别为2,101.33万元、4,136.5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值）分别为16.57%、23.5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20.05%。科拜尔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条第（七）项及2.1.3条第（一）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科拜尔不存在《上市规则》2.1.4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科拜尔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科拜尔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277，有效期三年。

（二）依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科拜尔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76.32 万元、30,585.61

万元和 38,771.48 万元，分别占科拜尔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9.66%、99.74% 和 99.74%。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科拜尔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完毕
1	姜之涛、俞华、合肥卓尔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科拜尔有限	1,000.00	2020.11.3-2026.10.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有限	1,000.00	2021.3.12-2026.3.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姜之涛、俞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	1,000.00	2022.3.28-2023.3.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姜之涛、俞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科拜尔	2,000.00	2022.10.14-2023.10.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	1,000.00	2023.2.24-2028.2.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姜之涛、俞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科拜尔	2,000.00	2023.3.13-2025.3.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姜之涛、俞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拜尔	3,000.00	2023.5.29-2024.5.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2023 年度，科拜尔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11 万元。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拜尔有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科拜尔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位于巢湖市烔炀镇纬一路与烔庆路交口西南角。就该在建工程，安徽科拜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23）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81202300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18120230006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181202402190101）。

2、安徽科拜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巢湖市烔炀镇纬一路与烔庆路交口西南角。就该在建工程，安徽科拜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23）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81202300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18120230006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181202401240101）。

(二) 经核查，科拜尔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科拜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

(2)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24年3月6日，科拜尔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科拜尔向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销售 CPP-NP（粒料 CPP 本色），合同金额为 342.00 万元，并约定了发货时间、运输方式、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数量、产品外观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的生效等内容。

2、采购合同

(1)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的《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的《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23年12月31日，科拜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约定科拜尔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聚丙烯树脂，合同履行日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授信、借款合同

(1)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00198230314770401）项下借款已还款。

(2)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00198230315773194）项下借款已还款。

(3) 2024年3月4日，科拜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00198240304739226），约定科拜尔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借款利率为 3.65%。

(4) 2024年3月5日，科拜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

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00198240305743336），约定科拜尔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借款利率为 3.65%。

4、其他合同

（1）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合肥市振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23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科拜尔与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AHGBR-SGHT-2023-12-1），约定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安徽科拜尔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35,938,054.41 元。合同还对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项目经理、组成合同的文件、承诺、词语含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23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科拜尔与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AHGBR-SGHT-2023-12-2），约定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安徽科拜尔技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5,561,912.59 元。合同还对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项目经理、组成合同的文件、承诺、词语含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经核查，科拜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科拜尔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拜尔其他应收款账面

值为 55.0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54.3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经核查，科拜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科拜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新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核查，科拜尔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政府补助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10-12 月，科拜尔新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单项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

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上市挂牌奖励	1,8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号）
2	2023年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政策奖补	1,5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7号） 《2023年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政策奖补（免申即享）》申报项目公示》

（二）经核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科拜尔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因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生产规模变化，科拜尔为此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4年3月1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23号），原则同意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科拜尔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二）根据科拜尔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科拜尔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3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0 人，未缴纳原因为 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2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 人，未缴纳原因为 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2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科拜尔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科拜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科拜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新增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愿限售承诺
2	董事长、总经理	
3	科之杰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因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承诺
5		关于公司超产整改事项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3 月 1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大林 张大林

黄孝伟 黄孝伟

盛建平 盛建平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	4
二、其他重要事项.....	2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天律意字第 01722 号

致：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拜尔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科拜尔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北交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科拜尔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拜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科拜尔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拜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拜尔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

(1) 材料科技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及申请挂牌相关文件，①2019 年 4 月，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前身科拜尔有限共同认缴出资设立材料科技。材料科技设立时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②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材料科技原股东经两次股权转让，将全部材料科技股权转让至发行人，材料科技于 2021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③发行人客户雪祺电气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其存在向发行人、材料科技采购粒子的情形，发行人、材料科技在雪祺电气供应商信息披露中合称为“科拜尔集团”。

请发行人：①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经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经营地址、人员构成、客户供应商结构等。说明材料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订单获取模式、与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物流运输等主要交易条款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②说明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成果获得及产业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对比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的客户供应商结构，说明材料科技在该期间是否获取原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发行人与材料科技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④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交易模式，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⑤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对“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的设立目的具体投入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业务洽谈、商业谈判、样品开发、人员差旅投入等，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说明该期间内福腾国际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2) 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材料科技 2019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股东科之创、发行人前身科拜

耳有限当年7月完成实缴，设立时股东福腾国际当年8月29日完成实缴。材料科技2019年11月增资至600万元，增资100万元全部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

②材料科技2020年3月股权转让为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2021年11月材料科技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44.31万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2.57385元，福腾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该价格全部所持材料科技股权转让至发行人。③材料科技于2021年11月股权转让后现金分红800万元，科之创于12月将所持全部材料科技股权转让至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每股1.240525元，计算方式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2.57385元减去每股分红款1.3333元。

请发行人：①说明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的商业背景、对外投资情况，说明自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参照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规定，补充披露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相关信息。④结合前述情况及福腾国际在材料科技历史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技术投入、客户资源投入等，说明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向福腾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是否符合资金跨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⑤模拟测算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情形下，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财务指标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 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是否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一) 材料科技经营合规性。

1、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经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经营地址、人员构成、客户供应商结构等。说明材料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订单获取模式、与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物流运输等主要交易条款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材料科技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房屋租赁合同》及房租支付凭证、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主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对时任材料科技总经理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经核查，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截止时间为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相关情况如下：

(1) 经营业务情况

①材料科技的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74	0.22	42.23	0.86	4.07	0.18
应收票据	1,690.65	29.47	1,021.15	20.89	-	-
应收账款	3,529.29	61.52	3,293.86	67.39	2,016.91	87.76
应收账款融资	53.00	0.92	-	-	-	-
预付款项	1.10	0.02	5.44	0.11	0.90	0.04
其他应收款	4.00	0.07	4.75	0.10	-	-
存货	51.14	0.89	215.72	4.41	148.62	6.47
其他流动资产	62.73	1.09	95.36	1.95	-	-
流动资产合计	5,404.65	94.22	4,678.52	95.72	2,170.50	94.45
固定资产	99.62	1.74	95.36	1.95	95.26	4.15
使用权资产	163.24	2.8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6	1.20	56.87	1.16	26.54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6.80	1.16	5.79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81	5.78	209.03	4.28	127.59	5.55

资产总计	5,736.46	100.00	4,887.56	100.00	2,298.09	100.00
-------------	-----------------	---------------	-----------------	---------------	-----------------	---------------

注：材料科技设立于 2019 年 5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68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取自该份审计报告期初数，下同。

②材料科技的经营地址

2019 年 5 月，材料科技设立时，科拜尔有限向材料科技无偿提供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祝融路与黄岗路（现已更名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 3 楼的房屋，用于登记注册地址及办公经营。2019 年 6 月，材料科技租赁科拜尔有限位于同地点的科拜尔有限 2# 厂房一楼用作仓库，租赁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租金 4.05 万元/月（含税）。

③材料科技的人员构成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8	28.57	4	17.39	1	16.67
销售人员	6	21.43	5	21.74	1	16.67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	39.29	10	43.48	2	33.33
财务人员	3	10.71	4	17.39	2	33.33
总人数	28	100.00	23	100.00	6	100.00

注：研发及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品质控制人员。

④材料科技的客户供应商结构

A.材料科技的主要客户结构

项目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1 年 1-6 月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2,384.33	41.6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922.54	16.10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687.76	12.00
	合肥华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23.60	5.65
	合肥安丰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257.91	4.50
合计		4,576.14	79.85
2020 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3,017.71	36.6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025.37	12.47
	合肥华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0.76	7.67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586.19	7.13
	安徽欧通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43	5.23
	合计	5,690.46	69.19
2019 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4.24	55.10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228.76	11.52
	安徽欧通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81	7.3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43.33	7.22
	合肥路辉橡塑制品厂	84.94	4.28
	合计	1,697.08	85.45

B.材料科技的主要供应商结构

项目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2021 年 1-6 月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79.08	86.46
	南京硕德石化有限公司	72.55	1.34
	芜湖航生商贸有限公司	26.37	0.49
	南京久兆化工有限公司	22.60	0.42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1	0.28
	合计	4,815.91	88.98
2020 年度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15.05	85.98
	南京硕德石化有限公司	110.91	1.42
	南京久兆化工有限公司	81.47	1.04
	安徽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68.81	0.88
	芜湖航生商贸有限公司	47.43	0.61
	合计	7,023.68	89.93
2019 年度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2.17	89.27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36	2.10
	安徽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37.78	2.07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4.45	1.88
	星贝达（上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5.66	1.40
	合计	1,768.43	96.72

(2) 材料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

①材料科技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模式

材料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主机厂商或其外协厂商，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②材料科技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条款

材料科技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在当月完成对账、开票，客户收到产品和相关发票后付款，支付方式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材料科技负责承担物流运输。材料科技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支付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一般由供应商负责承担物流运输。材料科技与不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

材料科技设立后，独立开展业务，围绕其业务建立相应职能部门，配置相应人员，能够满足材料科技经营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稳定。材料科技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综上，材料科技在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说明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成果获得及产业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材料科技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研发项目资料，对时任材料科技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研发相关情况如下：

（1）研发机构设置

材料科技设立后成立技术质量部，负责可行性调研、研发立项、新产品开发、已有产品的性能提升、配方优化等工作。技术质量部由配方工程师、技术工艺员和检测员等多个层次的人才组成，配方工程师主要负责配方的设计、开发，试产过程中跟进，现场材料及配方质量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技术工艺员主要负责现场工艺问题的跟踪和解决；检测员主要负责研发材料及研发试制品技术参数的检测。

2021年12月，材料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为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水平，发行人逐步对材料科技的研发团队进行整合吸收，成立技术中心。发行人完成整合后，材料科技主要负责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的生产，不再另行设置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

（2）研发人员配置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各期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4	22.22	8	34.78	2	33.33
总人数	18	100.00	23	100.00	6	100.00

注：2021年12月，材料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逐步对材料科技的研发团队进行整合吸收，2022年起材料科技已不再单独设置研发机构，亦不再配置研发人员

(3) 研发成果获得及产业化情况

① 专利权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自行研发取得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耐磨、耐湿热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693847.8	2020年7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改性塑料的侧喂料装置	ZL201921878726.X	2019年11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一种耐磨、耐湿热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系材料科技原始取得的专利，于2022年2月获得授权，后转让给科拜尔

“一种耐磨、耐湿热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主要应用产品为其他改性塑料，应用领域为旅行箱中框、冰箱门转梁等，目前已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中。

“一种用于改性塑料的侧喂料装置”专利主要应用产品为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应用领域为洗衣机控板、冰箱端盖、门把手、旅行箱外壳等各类有金属质感外观需求的塑料制件，目前已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中。

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共取得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功能母料抗老化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91500	2019年10月11日	全部权利	材料科技
2	色母料配方设计系统 V1.0	2019SR1290910	2019年10月15日	全部权利	材料科技

功能母料抗老化检测系统是一款用于功能母料抗老化测试的系统，系统可以同时测试并自动记录测试结果，帮助用户实时监测并智能化管理功能母料老化性

测试数据，并且提供测试数据的智能化统计分析。

色母料配方设计系统是一款用于色母料配方检测设计的系统。系统提供样品在线智能化检测功能，帮助用户自动化取样样品信息，帮助用户快速检测样品配方成分，同时提供高精度校准功能，帮助用户准确分析样本配方，为进一步分析提供依据。

③非专利技术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主要拥有 4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研发成果应用产品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1	耐候阻燃聚丙烯材料加工技术	通过将聚丙烯、阻燃剂、阻燃协效剂、矿物填充、BiVO ₄ -BizO ₃ 、光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剂、抗氧化剂等高速混合后，使用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共混，通过螺杆剪切、混炼将各组分混合均匀，进行造粒、干燥，制得耐候阻燃聚丙烯材料。该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在长期光老化后，仍能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阻燃性能及表面情况，可极大地扩展阻燃聚丙烯的使用范围。	阻燃 PP 材料	线控盒、铰链罩等家用电器壳体	批量生产
2	改性 HIPS 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通过乙烯醇、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和乙二胺的紫外交联改性对 HIPS 预制材料的表面进行处理，得到一种表面亲水的改性 HIPS 复合材料，该材料具有防雾、疏油、抗静电性能等优点。	改性 HIPS 复合材料	冰箱内胆材料等	批量生产
3	长效抗菌负离子聚丙烯材料生产技术	利用中空埃洛石本身的中空结构，常温自组装反应，合成得到内部负载具有优异抗菌性能的氨基酸/ZnO/电气石纳米复合材料，其存在于埃洛石的中空结构中，使得抗菌材料本身在使用过程中得到保护，不易随着潮、热、磨损等严酷使用环境而析出失效。	负离子 PP 材料	箱包、水壶等	批量生产
4	秸秆生物基改性材料改性加工技术	对秸秆粉进行碱浸处理和相容改性，通过侧喂的方式加入，避免材料因剪切过强或者温度过高发生降解，使产品外观新型美观，并带有淡淡麦香味。	秸秆生物基改性材料	箱包、冰箱抽屉，风道盖板等	批量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对比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的客户供应商结构，说明材料科技在该期间是否获取原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发行人与材料科技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材料科技的主要客户是家电主机厂商或其外协厂商。材料科技与发行人为同

一控制下的公司，鉴于材料科技设立后，拟进行的箱包材料业务拓展未达预期，为了维持材料科技的经营运转，避免人员、资源闲置及研发搁置，材料科技需开拓业务维持经营。经发行人同一控制方统筹安排，并经股东协商同意，对家电用改性塑料、色母料销售业务在发行人和材料科技间做统筹安排，将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交由材料科技对接维系，由此导致材料科技主要客户曾是发行人客户情形。材料科技对接该等客户后，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研发，推进后续业务合作及订单获取。

材料科技设立后，为降低经营风险，未自行建设生产线。材料科技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研发，并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后销售给材料科技，由此导致材料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

综上，基于材料科技与发行人的同一控制方统筹安排，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同意，材料科技在该期间获取原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存在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给材料科技的情形。

4、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交易模式，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和材料科技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发行人及时任材料科技总经理的访谈，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 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材料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原材料以及租赁厂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成品	4,439.74	6,615.17	1,609.03
原材料	216.19	53.60	-
厂房租赁	23.14	46.29	23.14
合计	4,679.08	6,715.05	1,632.17

(2) 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交易模式，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材料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交易为材料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材料科技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研发，研发完成后，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因发行人批量采购原材料数量多，具有一定采购成本优势，因此，材料科技主要委托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作为产成品价格进行结算。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系由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并自主生产，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确认产成品价格。因此，发行人与材料科技的交易定价、交易模式，与其他客户相比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材料科技销售产成品按照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定价，加工费按照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与成本差额一定比例计算；向材料科技销售原材料，系因发行人批量采购具有成本优势，材料科技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双方直接以发行人采购价格作为双方结算价格；向材料科技出租仓库系参考周边房产出租定价后与材料科技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材料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考虑生产线投资不确定性及风险，专注于研发及销售，未自行建设生产线，将生产委托他人完成。发行人与材料科技同为姜之涛、俞华控制的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经验和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材料科技的生产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并且能够降低材料科技研发成果及配方泄密风险，并且材料科技的主要客户曾是发行人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能够提升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信赖。材料科技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并租用发行人仓库存放产品，同时材料科技委托发行人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研发，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5、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对“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的设立目的具体投入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业务洽谈、商业谈判、样品开发、人员差旅投入等，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说明该期间内福腾国际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1) 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对“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的设立目的具体投入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

业务洽谈、商业谈判、样品开发、人员差旅投入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材料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研发资料、销售合同，对姜之涛、陈海辰的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之涛看好箱包材料境外市场，遂与陈海辰控制的福腾国际有限公司（Glory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福腾国际”）合资设立材料科技，计划在境内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主要面向境外市场。

材料科技设立后，陈海辰负责接洽香港客户，开拓香港箱包材料及箱包市场，姜之涛亦多次前往香港实地考察、洽谈箱包业务。

材料科技就箱包材料进行研发及样品开发，2019年材料科技的研发费用总额为107.36万元，其中箱包材料相关研发费用为14.23万元，且后续取得了可应用于箱包材料的一种耐磨、耐湿热PC/ABS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技术成果。根据客户需求，材料科技进行应用于箱包的ABS塑料耐候着色母粒等研发，完成样品开发并形成销售。

2020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箱包业务拓展受到不利影响。2020年3月，材料科技搁置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计划，鉴于箱包材料与家用电器材料在生产和研发上同质性较强，且公司实控人多年来深耕改性塑料在家电领域的应用，为开拓业务维持经营，将材料科技主营产品类型调整为家电用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设立时“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的设立目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福腾国际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材料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姜之涛、陈海辰的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2日，材料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十七条规定：材料科技设立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科拜耳有限委派1名，福腾国际委派1名，科之创委派1名。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董事长由科之创委派，副董事长由福腾国际委派。

因此，该次股东会决议福腾国际的股东陈海辰为公司副董事长。

陈海辰为福腾国际的唯一股东，并且担任材料科技的副董事长，其通过参加材料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福腾国际及其股东、关联方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二）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

1、说明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的商业背景、对外投资情况，说明自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福腾国际《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福腾国际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周年申报表》，福腾国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及材料科技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姜之涛、陈海辰的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福腾国际系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于2017年3月8日，公司编号为2495484，办公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北座21楼2114，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其唯一股东为陈海辰，除曾经投资材料科技外，福腾国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福腾国际的唯一股东陈海辰毕业于香港大学，主要从事投资及咨询等相关工作。除投资福腾国际外，其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弘海策略有限公司（Oceanus Strategic Limited）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多年，深耕且熟悉香港市场。

经核查，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受让福腾国际持有的材料科技股权并由此形成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说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资金流水，对福腾国际主要股东陈海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之涛、俞华的访谈，经核查，自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报告期末，除福腾国际对材料科技实缴出资

以及发行人受让福腾国际持有的材料科技股权并由此形成资金往来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的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3、结合前述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参照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规定，补充披露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参照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腾国际”）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在“（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关联方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6	福腾国际	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材料科技股东，参照关联方披露，陈海辰为其唯一股东

（2）在“（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①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股权转让	-	-	1,304.31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购买方	转让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福腾国际	股权转让	-	-	566.25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福腾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66.25万元价格收购福腾国际所持有的材料科技220.00万元股权，该转让价格根据材料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

4、结合前述情况及福腾国际在材料科技历史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技术投入、客户资源投入等，说明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向福腾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是否符合资金跨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

(1) 福腾国际在材料科技历史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技术投入、客户资源投入

2019年5月，材料科技设立，姜之涛控制的科之创、科拜尔有限分别出资180.00万元、100.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36%、20%，合计出资比例为56%，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及主要生产经营决策；陈海辰控制的福腾国际出资220.00万元，出资比例44%，主要负责拓展香港市场。2019年8月，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向材料科技实缴出资220.00万元。

材料科技设立后，福腾国际对材料科技的投入主要是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投入及市场拓展人力投入，但福腾国际的市场拓展未达预期。2020年3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材料科技拓展箱包材料香港市场的计划受阻，因此材料科技暂时搁置相关计划，为维持自身经营及保障研发能力，将产品重点转移到家电用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研发、销售，未来择机再继续进行箱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此后，福腾国际未再对材料科技进行相关投入。

(2) 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随着2021年9月北交所的设立，发行人拟加快登陆资本市场的步伐，并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明确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与计划，因材料科技与发行人同为姜之涛、俞华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拟收购姜之涛、科之创持有的材料科技股权。同时，材料科技设立后，福腾国际帮助材料科技拓展香港箱包材料市场的相关合作目的未达预期，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也难以实现，因此，2021年11月，发行人一并受让福腾国际持有的材料科技的股权，使材料科技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11月，发行人收购姜之涛、科之创、福腾国际所持有的材料科技全部股权，转让价格均根据材料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为基础确定。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具有合理原因，相关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及时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亦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发行人向福腾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符合资金跨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前述规定，就需支付给福腾国际的股权转让款无需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是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肥西支行办理相关境外汇款业务，交易附言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费用汇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福腾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符合资金跨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

5、模拟测算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情形下，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财务指标的差异。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情形下，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模拟测算数与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财务指标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	模拟测算数	差异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	模拟测算数	差异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	模拟测算数	差异率
资产总计（元）	266,189,585.28	275,632,685.28	3.55%	197,406,475.29	206,849,575.29	4.78%	207,511,874.54	216,954,974.54	4.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6,777,228.62	216,220,328.62	4.57%	141,563,393.89	151,006,493.89	6.67%	112,112,732.25	121,555,832.25	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6,777,228.62	216,220,328.62	4.57%	141,563,393.89	151,006,493.89	6.67%	112,112,732.25	121,555,832.25	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239,503.43	45,239,503.43	0	29,231,036.32	29,231,036.32	0	24,013,809.05	26,554,937.30	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65,139.05	41,365,139.05	0	21,013,268.17	21,013,268.17	0	18,791,749.22	25,713,147.07	3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3	24.42	-5.10%	23.05	21.45	-6.93%	22.00	24.45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3	22.33	-5.10%	16.57	15.42	-6.93%	17.22	23.68	3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3	0	0.95	0.95	0%	0.80	0.88	1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3	0	0.95	0.95	0%	0.80	0.88	10.58%

综上，若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情形下，模拟测算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财务指标，除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模拟测算结果增长较大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是否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1、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表明确意见

材料科技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能够独立持续经营。材料科技基于降低投资风险等考虑，在获取订单后委托发行人生产，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能够保障产品质量，满足材料科技的生产需求，同时发行人向材料科技销售原材料及出租仓库亦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内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是否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1）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发表明确意见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所涉及的资金情况如下：

转款时间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收款后用途
2020.3.18	股权转让款	100.00	姜之涛	科拜尔有限	科拜尔有限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2021.11.30	股权转让款	531.65	科拜尔有限	福腾国际	银行定期存款
2021.11.26	股权转让款	300.00	科拜尔有限	姜之涛	购买银行理财

2021.12.27		151.81			
2021.12.15	材料科技分红款	250.00	材料科技	科拜尔有限	科拜尔有限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2021.12.20		145.00			
2021.12.22		165.00			
2021.12.15	材料科技分红款	240.00	材料科技	科之创	科之创缴纳税款 48 万元后，向合伙人姜之涛、俞华、侯庆枝分别分配 140.16 万元、38.40 万元、13.44 万元，姜之涛、俞华、侯庆枝收款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及家庭支出
2021.12.24	股权转让款	223.29	科拜尔有限	科之创	科之创向合伙人姜之涛、俞华、侯庆枝分别分配 162.75 万元、44.59 万元、15.61 万元，姜之涛、俞华、侯庆枝收款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及家庭支出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支付后，相关收款主体均合理支出，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不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

(2) 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是否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① 核查程序

- A. 获取发行人及材料科技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
- B. 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 C. 核查相关主体收到的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款项的款项去向，并核查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
- D. 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说明；
- E. 实地走访了福腾国际的经营场所并访谈其股东陈海辰，了解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获取并核查福腾国际自收到发行人支付材料科技股权转让款当月至 2024 年 3 月末的银行流水；
- F.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

体外代垫成本费用。

②核查范围

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具体列示如下：

类型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科拜尔	15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材料科技	5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科拜尔	1
相关法人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曾为材料科技股东	科之创	1
	曾为材料科技股东	福腾国际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	科之杰	1
相关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姜之涛	23
	实际控制人、董事	俞 华	1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俞杨的配偶、曾为科之创的有限合伙人	侯庆枝	18
	销售中心总监、董事	龙 华	18
	财务总监、董事	徐丽芳	19
	技术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李牛柱	25
	品质部总监、监事	张 宝	11
	职工代表监事	朱 咏	11
	董事会秘书	陈婉君	14
	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	王杰中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侯庆枝配偶	俞 杨	18
	实际控制人之子	姜子未	1
合计			202

注：核查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对于起始时间后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起始时间后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福腾国际的起始核查时间为其收到发行人支付材料科技股权转让款当月至 2024 年 3 月末

③在相关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核查程序受限的情形。

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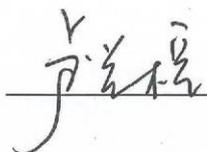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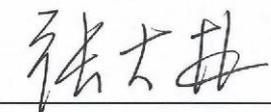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大林 

黄孝伟 

盛建平 